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董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、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中汇、天健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卜华：_____

郭楚文：_____

边疆：_____

2022年9月1日